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是基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公司自身经营模式和目前所处的扩充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公司需预留足额资金来满足研发投入、业务发展、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需求，充分保障公司稳健发展。
- 公司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895,768.9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38,870,160.00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2,379,85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237,985.6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71%。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2025年为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关于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237,985.60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8,895,768.90	不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38,870,16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237,985.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8,895,768.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237,985.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10.7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71,377,055.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237,727,647.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			否

风险警示的情形	
---------	--

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的规定，公司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2025 年度为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上表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等相关数据均按 2025 年度数据列示，2024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40,475,971.20 元未在此表中体现。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895,768.90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0,237,985.6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处于半导体行业上游，半导体行业的整体发展情况会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

半导体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有精度高、工艺复杂、技术升级与产品迭代速度快等特点，且对加工设备具有较高的要求，决定了公司对于设备和技术的投资较大。

目前全球半导体产业正向中国大陆加速转移，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集成电路生产和消费国。受益于国内晶圆厂的产能持续扩张，推动了市场对半导体设备、设备零部件的广阔需求。公司需要保持并且提高产能来满足产业链下游客户快速提升的需求。

（二）公司自身经营模式和发展阶段

公司是国内半导体刻蚀和薄膜沉积设备关键零部件的供应商，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形成了自身的制造和技术优势。

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收规模逐年扩大，且行业技术更新迭代较快，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在研发投入、产能扩张、

人才引进及市场拓展等方面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37,727,647.77 元，同比增长 8.98%。为保障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仍需储备充足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及业务规模扩大的需求，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为投资者创造更长远、稳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加大研发投入、产能建设、设备购置、人才引进等生产经营发展方面，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五）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中小股东可参与股东会并对利润分配案进行投票表决。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交流机制，中小股东可以通过投资者热线、邮箱、传真、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深耕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关键核心领域并探索新业务领域，加强研发投入，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综合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也将重视市值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积极履行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利润分配政策，从当前与长远两个方面兼顾股东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股东权益保护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